

重要！广东 2026 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定了：下限统一为 5510 元，补差免滞纳金！

划重点：2026 年 1 月 1 日起，广东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统一为 5510 元；7 月 1 日起上调至 5521 元。最利好的是：本次调整产生的补差，本社保年度内缴纳视为正常缴费！

10 月 8 日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发布了《关于公布 2026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〔2026〕24 号）。这份文件关系到全省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的社保成本，以及广大职工的到手工资。我们为您梳理了文件中的三大核心变化和实操要点。

一、企业职工：下限统一，分两步调整此次调整最大的变化是，广东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不再划分片区，全省执行统一标准。

第一阶段：2026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统一为 5510 元。

第二阶段：2026 年 7 月 1 日起缴费基数上限调整为 27603 元；缴费基数下限调整为 5521 元。解读：这意味着 2026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的缴费基数标准不同，企业 HR 在核算 7 月起的社保费用时，需及时调整系统参数。

二、机关事业单位：1 月 1 日起同步执行新标准

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，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：上限调整为 27603 元；下限调整为 5521 元。

三、重磅利好：补差部分免收滞纳金！

（对应通知第三条红框内容）文件明确指出：“因本次调整缴费基数上下限产生的补差部分，参保单位在本社保年度内缴纳的，视为正常缴费。”这是本次通知对参保单位最友好的条款！由于文件在 10 月发布，但基数调整追溯至 2026 年 1 月 1 日（下限统一）和 7 月 1 日（上限调整），这意味着：

1. 无需担心滞纳金：企业在年底前补缴因基数调整产生的差额时，不会产生滞纳金。

2. 不影响员工权益：只要在本社保年度内完成补缴，员工的社保缴费记录连续，视为正常缴费，不影响买房、落户、医保报销等社保待遇。



四、实操建议给 HR 和财务

1. 算好两笔账：一是 1 月至 6 月按 5510 元下限与旧标准的差额；二是 7 月至 12 月按 5521 元下限（及 27603 元上限）与旧标准的差额。

2. 合理安排资金：由于补差不收滞纳金，资金紧张的企业可以在本社保年度内（通常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）合理安排补缴时间，但建议尽早完成，避免年底系统拥堵。

3. 核对员工工资：对于按最低基数缴纳社保的员工，7 月起个人扣款部分会略有增加（下限从 5510 元涨至 5521 元），需提前向员工做好解释说明。

温馨提示：本次调整关乎企业成本和员工切身利益，建议各位 HR 和财务人员将本文收藏，并转发给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同事，提前做好 2026 年的社保预算规划！

政策依据：粤人社发〔2026〕24 号发布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8 日

